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朝鍵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zygot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2630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
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請貴校國語文教師提供相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0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經十多年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徵得意見完成修訂，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修訂成果提供意見。
- 三、該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議，並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審議成果更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四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 (<https://is.gd/zgjQSk>)，請鼓勵國語文教師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所附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

109/03/25 10:19



1090002437

有附件

/JBjQr4n9nqjz9rgW7) 提供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閱該院網站 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bin/home.php>) 最新消息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